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藏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青海省藏医院人工麝香(盒装)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麝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友康中药销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